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1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萧妃英先生、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与郑子贤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以每股 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

●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郑子贤女士送达的《告知函》，鉴于本次交易双方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并办理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已于同日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时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时限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266,5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 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821,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 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股东萧妃英先生、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的函告以及郑子贤女士送达的《权益变动告知函》、《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萧妃英先生与云鹰资本(以下合称“出让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郑子贤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以每股 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号)。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郑子贤女士送达的《告知函》，鉴于本次交易双方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并办理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已于同日签署《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时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时限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第 2 款变更为：受让方应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

2、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变更为：自取得上海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最终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解释公告上述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266,5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郑子贤	0	0	郑子贤	100,000,000	5.02%
萧妃英	164,555,403	8.26%	萧妃英	100,000,100	5.02%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266,541	7.14%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6,821,844	5.36%
合计	306,821,944	15.40%	合计	306,821,944	15.40%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受让方	
姓名	郑子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02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一：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二：萧妃英

受让方：郑子贤

经友好协商，出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 股份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计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44,697
2	萧妃英	64,555,303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计 100,000,000 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的持有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以协议出让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第五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1.9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分别指定账户。

第六条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至少 30%的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第七条 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第八条 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4)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如有)。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不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抗行，双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队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一：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二：萧妃英

受让方：郑子贤

出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诚信互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主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主协议的相关条款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定义与双方签订的主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2、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将主协议第五条第 2 款变更为：受让方应自本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

3、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将主协议第六条变更为：自取得上海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最终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解释公告上述事项。

4、本补充协议系对主协议的变更，与主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变更的，以主协议约定为准。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分别各持壹份，其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前，受让方郑子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64,555,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2,266,5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

2、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受让方郑子贤女士将持有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出让方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6,821,8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3、经核查，郑子贤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2、《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贤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 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郑子贤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出让方	指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萧妃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的《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郑子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02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无产权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从而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 1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期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珠医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3 年 11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协议签署时间

1、协议主体

(1)出让方(以下出让方合并简称为“出让方”)

出让方一：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TD75R

出让方二：萧妃英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M3*****69

(2) 受让方

受让方：郑子贤

身份证件号码：440**********020

2、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二) 标的股份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44,697
2	萧妃英	64,555,303
合计		100,000,000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中珠医疗 100,000,000 股股票(占中珠医疗总股本的 5.02%)。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的持有比例按照中珠医疗(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1.9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个出让方相对应股份的转让价款至出让方们分别指定账户。

(四)股份过户安排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之日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出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过渡期间内，出让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将主协议第五条第 2 款变更为：受让方应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

2、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将主协议第六条变更为：自取得上海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最终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出让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解释公告上述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性质及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的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珠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珠医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出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告知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郑子贤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 号
股票简称	ST 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子贤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63 号 ** 栋 ** 单元 **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100,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不适用 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子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子公司名称：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规划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当前，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DCG3RW0T

3、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4、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纺织城纬二路北侧经二路东侧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华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羊毛、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比例：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10、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的灵活性和实施效率，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相应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情况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卫光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002880)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为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卫光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002880)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为 119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27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000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通过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272.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272.5 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 119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通过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的上限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三期持股计划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上限
张战	董事长	200	6.67%
邪采平	董事兼总经理	200	6.67%
许强	副总经理	150	5%
岳章标	董事兼财务总监	100	3.33%
邵玉生	监事会主席	150	5.00%
金建军	董事会秘书	50	1.6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94 人)		2,150	71.67%
合计		3,000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 3000 万元和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的收盘价 24.49 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22.5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的 0.5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资金来源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272.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以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 2,272.5 万元和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的收盘价 24.49 元/股测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92.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的 0.4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有权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